

致：教育局

[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 1427 室]

**回复表格：有关承接基督教臻美黄干亨小学暨
初中学校办学权的意向表达**

我们是_____ (团体名称)，谨此表达有意承接基督教臻美黄干亨小学暨初中学校(该学校)的办学权。

2. 我们已依据《公司条例》 / 《_____ 条例》* 成立为法团。我们是 / 不是*属于公共性质并可依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的慈善机构或信托团体。

3. 假如我们获选为接办团体，我们承诺会：

- (a)继续以直接资助计划(直资)学校的形式营办该学校；
- (b)尽可能维持该学校原先的办学宗旨、目标及课程；
- (c)以不高于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学费的水平收取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的学费；
- (d)尽量在二零零九至一零学年继续聘用该学校所有现职员工，并接收所有正在该学校就读的学生(即将离校的中三学生除外)，及所有已被取录并将于二零零九至一零学年入读该学校的小一新生；以及
- (e)承担营办该学校所需的经费。

4. 我们 *能够* / *不能够**安排直资中学与该学校结为「一条龙」学校。

5. 倘若需要更多数据或欲澄清有关疑问，请与
_____ (联络人姓名) 联络，地址如下：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6. 我们明白在这次意向表达工作中所表达的意向，仅属非约束性，既不会对任何一方构成有关校舍分配的要约或作出要约的依据，亦不会令政府负上任何法律义务；同时不会妨碍政府或其咨询组织日后进行的审查，亦不会迫使政府必须采取任何行动，包括批准或不批准移交办学权，不论已接获的申请数目多寡。这次意向表达工作并不会迫使政府必须把该学校的办学权分配予任何有关方面。我们同意无论如何，政府无须因为任何有关意向表达的理由，对任何有关方面承担财政上或其它方面的责任。

签署： _____

姓名： _____

职位： _____

所属团体： _____

日期： _____

公司印鉴： _____

(*请将不适用者删去。)